

查見魏叔養崇推廣實驗函件費完全由襄
 促會負擔，該處工作報告亦未報襄促會，僅分呈
 本廳備查，似未便四審處意見，弟三項修政又第
 一條，本所云之字，亦未便改為本有，係如本所二
 字刪去。當否，祈

示

此致 弟 謹 呈 六 示 呈

鄭 寶 賢

湖北省
農業促進委員會
恩施縣農業推廣實驗處
恩施縣農業推廣實驗處暫行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

第一條

本處設主任一人

綜理全處業務總幹事一人幹事若干人助理幹

事若干人會計員一人分列辦理所掌事務

第二條

本處設主任一人綜理全處業務總幹事一人幹事若干人助理幹

事若干人會計員一人分列辦理所掌事務

第三條

本處設主任一人綜理全處業務總幹事一人幹事若干人助理幹

事若干人會計員一人分列辦理所掌事務

人事及之撰抄錄收發及保管事項

又典守印信事項

3. 本處人員之登記考核及獎懲事項

1. 考察財產物之出入保管及庶務事項

2. 各項業務之調查統計及報告事項

3. 不屬其他各股事項

二 生產股

1. 推廣優良種籽苗木及利用荒山荒地栽培經濟樹

木等項

2. 推廣優良肥料農具及病蟲害防治藥劑等項

3. 舉辦山場經營田及經濟作物之栽培等項

4. 收集適合本縣風土之農業材料等項

5. 推廣農民生產事業及生產教育等項

6. 研究及设计各种农业生产之推广方法可项

三、经济股

1. 协助农业金融机关放款并介绍农民贷款可项

2. 提倡筒仓农仓之设立及招集其管理办法可项

3. 提倡农村合作事业与合作社农场之经营可项

4. 指导农民经营副业可项

5. 提倡耕牛保险及协助农产运销可项

四、教育股

1. 利用农暇灌输农业智识可项

2. 举办农业生产补习学校可项

五、舉辦助農大會宣傳農林業務之改進事項

六、輔導農民從事農業生產工作事項

五、編輯各種農業推廣及改進之宣傳材料事項

第四條 本處所管各科及經費預算由處長核定呈准施行

第五條 本處每屆月終年終應將工作情形編具報告書

呈送湖北省農業改進所查核并派員考查加具考語

分轉農產促進委員會及湖北省政府建設廳備查

六、項日報應於下月四日以前編送呈報於次年一

月十五日以前編送

第六條 本處所管細則另定之

月報
刊
改
造
月
季
報

理
由
因
前

人
事
處

十七



63

第七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八條

本規程

自呈請核准

施行

施行

施行

施行